

证券代码：874753 证券简称：天宝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威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裴晓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0,251,129.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5,867,511.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1,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3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9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693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

有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要求，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00 时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